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 48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三大类。

一、形势与现状

(一) 形势背景

2020年初,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指出,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

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临淄地处鲁中、淄博东部，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自然灾害隐患存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滑坡等。二是城市化水平高，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致灾因素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临淄以化工企业为主，危化品运输车辆多，化工爆炸泄漏事故风险较大。此外，还存在矿山、建设施工、火灾、特种设备事故等灾害风险。三是区位交通便利，流动人口多，存在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四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我区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风险。

（三）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物资储备种类丰富、管理规范，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应急管理部门成立以来，针对我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了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力度。但是同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区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

模和布局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不足。

1.应急物资储备现状。我区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消防救援等专业队伍储备，但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发挥作用不足，应急物资储备整体布局不均衡。

（1）政府实物储备现状。已初步建立生活保障类和抢险救援类政府社会化实物储备。其中，组织储备了一定量的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防洪排涝设备、冲锋舟、潜水泵、挖掘机等。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建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储备了危化品抢险救援、抗洪排涝、消防救援、森林火灾救援、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地质灾害治理、电网抢修、网络瘫痪修复、地震救援等物资储备，可满足一般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公共卫生方面，实行区、镇（街道）和行业储备相结合。区发改局已经储备了部分防控物资；区疾控中心和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等各储备了一定量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物资。

（2）企业（商业）储备现状。目前区级已采取企业协议储备方式储备500套棉被。生活日用品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签约形式，由企业代政府储备实行商业动态储备模式，定期轮换。重大疫情防控物资与临淄当地大型医药集团公司、生产企业单位、经营销售公司签订协议，通过企业经营实现政府储备的物资轮换并

满足商业储备规模。

（3）储备库现状。我区各突发事件应对部门都临时布设了自己的应急物资储备库房（个别单位临时依托企业或租赁库房，基本情况见附录2）。

（4）产能（储备）现状。经过前期调研了解，我区目前疫情防控物资口罩、医用手套、隔离面罩、84消毒液、无纺布和其他应急物资如编织袋等企业产能较为充足。

2.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应急物资储备体制机制不完善。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能变化大，应急物资储备涉及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的制度机制，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事权不明确。

（2）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小、品类不齐全、布局不合理，现有储备物资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少。

（3）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有待完善。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标准、储备名录。物资统一应急采购机制未建立，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配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物资管理效

率较低。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区委、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

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战力。

——应急物资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专栏 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 2025 年，达到保障 5000—7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 2030 年，达到保障 5000—7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7 天	5 天	3 天	10 天	7 天	13 天
医疗卫生类	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2500 人 1 个月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	Ⅰ类 2500 人 1 个月	Ⅰ类 2500 人 10 天	Ⅰ类 2500 人 1 个月	Ⅰ类 5000 人 1 个月	Ⅰ类 5000 人 10 天	Ⅰ类 5000 人 1 个月

	保障 5000 人 7—10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5000 人 1 个月医疗救治和 10000 人 7—10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Ⅱ类 5000 人 7 天	Ⅱ类 5000 人 5 天	Ⅱ类 5000 人 3 天	Ⅱ类 1 万人 7 天	Ⅱ类 1 万人 7 天	Ⅱ类 1 万人 7 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化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防灭火、矿山事故救援、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 1 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区级	区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m ² 。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区级依托签约大型医疗物资经营、生产、物流企业，以及区疾控中心、医院和医疗机构储备库建设分储中心，构建区级卫生应急物资 1 小时运输圈。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齐鲁石化消防支队）物资储备库，加强区级救援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加强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保障储备库/消防救援站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	依靠鲁中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加强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森林灭火	依靠市物资储备库（淄博东郊粮食储备库）和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相结合。
环境事件	依托鲁中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区级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矿山事故救援	依靠淄矿集团救护大队战备库救援物资储备，加强区级矿山救援物资储备。
其他专业物资储备库布局	根据储备物资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专业物资储备库，满足物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1.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整合优化分散在区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成立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2.完善分级分类储备体系

（1）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根据我区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物资	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	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区消防救援大队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林场。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事业中心、临淄交警大队、齐都公安局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区发改局及临淄供电中心
高层建筑倒塌事故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铁路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国铁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临淄高铁北站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区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委网信办，联通、电信、移动、铁塔等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临淄公安分局、齐都公安局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区财政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2）明确各级储备事权。明确各级储备责任，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区级主要储备救援类应急物资和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类救援物资。日用生活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由区级负责储备。灾害发生时，区级应先动用本级储备物资，不足时请求市级支援。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影响范围及地区特点等，兼顾跨区域救援需要，分别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先行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统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向有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

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2030 年政府储备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3 年底，区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小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m²。

3.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

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2025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5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天所需的物资。2030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7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3天所需的物资。

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区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1500—3000人1个月的卫生防疫类和7—10天的医疗救治类应急物资。

2025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2500人10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5000人5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2500人1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5000人3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2030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5000人10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10000人7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5000人1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10000人7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专栏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医疗卫生类应 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检测仪；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 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提升专业仓储能力。区级依托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储备库建设分储中心，签约大型医疗物资经营企业做好企业（商业）储备。各镇（街道）依托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镇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区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区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一般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

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托齐鲁石化危险化学品堵漏应急救援中心储备库和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储备库，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16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应急物资。

2.洪涝灾害。根据计划设立综合物资仓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3大类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12小类，冲锋舟、救生衣、水泵、探照灯、发电机、应急灯、挡水子堤、吸水膨胀袋、砂石料、块石等应急物资。

3.森林火灾。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区自然资源局森林防火储备库等，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野外生产、无线通讯、专用车辆5小类，便携式灭火器、SXP森林消防风水化快速机动站、山地远程输水车、串联水泵等35种应急物资。

4.矿山事故。依托淄博矿务局矿山抢险救援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岩土工程施工、救生器材、破拆起重等应急物资。

5.地震灾害。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消防救援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

助3大类物资，汽油发电机、救灾专用单（棉）帐篷、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合等应急物资。

6.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新建、租赁等方式进行储备。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专栏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生物灾害。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虫情测报灯 5 台、药剂喷洒设备 60 台套（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30 台、自走式打药机 30 台）、防控药剂 10 吨（杀虫剂 8 吨、杀菌剂 2 吨）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2.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3.环境事件。由职能部门储备，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4.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道路运输、应急动力、公路桥梁抢修等。 5.大面积停电。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 6.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现场管理与保护、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7.大规模网络瘫痪。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 8.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1.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需要。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根据我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需要的消防救援和消防防护物资装备。

（2）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规范提升全区卫生应急队伍

紧急救援能力，推动紧急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机、移动CT、便携式高压氧舱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3）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提升装备配备水平，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管涌检测仪、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

（4）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物资。配备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大功能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等重要物资。

（5）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加强危化品爆炸事故救援工作，按照救援工作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2.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依托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中心，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六）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区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渠道，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

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

2.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危化品和矿山事故等灾害，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企业（商业）、产能、专业队伍等储备和其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

依托应急物资生产企业，采取协议储备方式，由企业负责储备和轮换更新，政府每年下拨管理维护费的方式，与自建储备库方式相结合，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联动能力。

4.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

力，实现物资调运1小时区内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运力储备。依托社会化服务力量，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并针对征用的社会运输资源建立补偿机制。规划应急绿色通道，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快速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通道畅通。

5.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实现应急物资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八）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络系统

1.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筑上下贯通的统一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为平时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制定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

盖区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统一汇聚和展示，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100%数字化管理。

4.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物资需求，整合信息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配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沉淀的信息价值进行充分挖掘，为后续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推动应急物资调配智能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委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

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财政、应急等部门要结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事后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金保障的重要条件。落实和完善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加快制定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完善物资轮换退出保障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加强监督评估

各级各部门要分解细化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应急物资保障重点项目，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实施。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跟踪督导落实，适时对各门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落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